

桦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桦川县财政局文件

桦发财联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桦川县殡葬服务收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桦川县民政局：

依据《黑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黑发改规〔2023〕1号）、《黑龙江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黑价规〔2017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继续执行黑价行〔2013〕3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

1、遗体接运费（含抬尸、运尸费）：150元/具.次。城区外（零公里以外）每公里加收2元。

2、遗体火化费：普通炉240元/具。

3、遗体存放费：普通间100元/具.天，中档间200元/具.天，高档间300元/具.天。

4、骨灰寄放费：普通寄存室10元/盒.月，中档寄存室15元/盒.月，高档寄存室20元/盒.月。



二、收费单位要按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对基本服务项目和延伸服务项目实行用户自愿选择,不得强行服务、捆绑服务、变相收费,坚决杜绝价格欺诈、价格垄断等各种价格违法行为。

三、此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桦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5年4月30日

桦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

